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67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吳鎮州

債務人 李珍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零參萬貳仟零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,430,958元	113年4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75%	暨自113年5月29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601,065元	113年4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暨自113年5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